

采购《贵州省自然资源全域空间治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5712434

联系人：周银朋

联系电话：13608581782

乙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116 号鸿基景苑 2-7 层 1 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07324G

联系人：阮乐乐

联系电话：13984764020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5 月 25 日《贵州省自然资源全域空间治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由乙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现甲乙双方就乙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58号）《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总体设计》、《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现状和建设需求，并遵循《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号）等省级政务项目管理要求和相关编制要求，完成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自然资源全域空间治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共三期）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并通过甲方或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3. 乙方应充分按照甲方的建议意见进行方案的修改；但由于政策及上级单位因素，如甲方对已经确认的阶段成果或沟通确认

的事项有重大思路调整和内容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将方案提交甲方审阅。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履行地为贵州省人民政府五号楼省自然资源厅。
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甲方要求在约定的时间点与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接，汇报并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修改项目成果及其它相关事宜。
3.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验收和成果汇交

1. 验收依据：通过甲方或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 验收时间：本项目实施方案分三期进行编制，其中《贵州省自然资源全域空间治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和《贵州省自然资源全域空间治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应于 2026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贵州省自然资源全域空间治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方案》应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验收方式：项目成果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4. 成果汇交：方案通过甲方或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乙方应提供纸质版成果资料一套（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和电子版成果资料一套。

四、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178000.0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20% 的银行保函后(有效期为合同签订起至 2027 年 12 月), 按如下方式支付:

《贵州省自然资源全域空间治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通过甲方或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53400.00 元(人民币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贵州省自然资源全域空间治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通过甲方或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53400.00 元(人民币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贵州省自然资源全域空间治理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方案》通过甲方或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71200.00 元(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价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

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 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
户 名:	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 号:	990204012101010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214407324G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116 号鸿基 景苑 2-7 层 1 号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保证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约定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

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及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收集的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规划数据、内部文件、本项目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项义务之日止。

七、版权约定

1.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咨询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2.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咨询成果的权利。

2.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咨询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咨询成果。

2.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协议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3.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承诺，其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任何软件、代码、数据、文档、方法等，如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均已获得必要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授权，确保甲方及其指定单位可为本项目目的免费使用，且该使用不受任何限制。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或背景知识产权引发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争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30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除逾期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甲方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财政对资金的管理导致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协调财政尽快支付款项。

4.若乙方泄露或将甲方的资料及相关信息用于其他活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次活动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对任何超出当事人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并非是由于当事人的不作为而引起的疏忽而造成的损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控制法律法规)、经营中断、火灾、战争、暴动、骚乱、罢工、无法取得产品原材料和运输服务,以及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其他天气原因和类似事件。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情况在7日内通知对方,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如有必要,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合同有关时间约定应相应延长,由甲乙双方约定。

十、协议的解除、变更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

2. 甲乙双方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者其他违约行为的，经守约方书面要求，15日内仍拒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代表人、电话等联络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继续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双方往来的微信、短信均属于书面文件，通知、执法、司法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政特快专递发送的，邮件被对方签收、拒收均为已经送达。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116 号鸿基景苑 2-7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6 月 12 日